

Chapter 1

第一章 概述

本章导读

民事纠纷是具有私权性质的纠纷,解决民事纠纷有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四种方式。运用诉讼方式解决是通过国家公权力强制性解决,判决是其典型的方式。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多元的,如保护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与实体权利,维护国家的民事法律秩序,解决民事纠纷等。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程序法和公法。民事诉讼法与民法都是部门法,它们之间没有主辅之分,此外,民事诉讼法与民法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民事诉讼法的适用,常常离不开民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一) 民事纠纷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总是充满着各种矛盾和冲突。人们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诸多领域形成了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并使社会呈现出有秩序的状态。这种社会秩序既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也是人们自觉遵守自己制定的各种行为规范的结果。由于人们在认识上的差异和利益上的冲突,难免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在一个法治化国家中,由于法律的普遍存在和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广泛调整,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绝大多数的纠纷都属于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之争。社会纠纷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因而需要使用不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解决。民事诉讼法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而制定的程序法。

民事纠纷也称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一种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民事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民事争议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

发生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处于平等地位,彼此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的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和《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民事争议可发生于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这三类争议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2. 民事纠纷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

我国民法规定了各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当事人在实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种种民事纠纷。平等主体之间争议的内容必须是我国民法所规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而不涉及其他方面。如果超出这个范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而可能属于其他法律纠纷,如,行政争议、刑事争议等。

3. 民事纠纷一般具有可处分性

由于民事纠纷是民事权利享有和民事义务承担的争议,法律允许当事人通过处分自己民事权利的方式来解决民事纠纷,即当事人之间可以互相让步,放弃自己的权利,法律对此一般不予限制。除非出现下列两种情况:一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二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出现这两种情况时,司法机关应该对当事人的处分权进行监督和限制。例如,与人身相关的民事纠纷,如婚姻无效纠纷、监护权纠纷、收养关系纠纷等,往往牵涉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这些纠纷的处分权受到较大限制。民





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的原因源于民事纠纷的前两个特征。与民事纠纷相比,刑事犯罪和行政纠纷均属于公法上的纠纷,涉及国家公权力的行使和公民的基本权利,所以在处理过程中,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以外,通常不具有可处分性。

4. 民事纠纷形成的原因是违反民事实体法的规定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民事纠纷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民事实体法所保护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遭到了破坏,民事法律关系处于一种非正常状态,即一方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已经在实际上遭受侵害,或者即将受到侵害。此时,只有使民事实体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恢复常态,纠纷才能平息。而这类纠纷一旦进入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就要适用民事实体法的相关规则来解决。

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民事纠纷的多样性。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以将民事纠纷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权益方面的民事纠纷,主要是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的纠纷,如损害赔偿纠纷、合同纠纷、经营权纠纷、相邻权纠纷等;另一类是人身权益方面的民事争议,包括人格权关系的纠纷和身份权关系的纠纷,如继承权纠纷、赡养纠纷、扶养纠纷、抚育纠纷、收养关系纠纷、姓名权纠纷、名誉权纠纷、肖像权纠纷等。当然,这两类纠纷的区分不是绝对的,人身权益方面的争议有时也会涉及财产权益的内容。

(二)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的存在,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而纠纷的发生又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必须研究寻求解决纠纷的有效制度和办法,即必须对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研究。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是指国家、社会和个人以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一整套制度和办法。人类在从野蛮到文明的进化过程中,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防止在无谓的争斗和冲突中归于消灭,逐渐探索和形成了一套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和办法。这些制度和办法,与一定社会阶段的政治经济情况相适应,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并实现了从“自力救济”到“公力救济”的质的飞跃。所谓“自力救济”,是指争议主体依靠自身的力量自行解决争议,排除侵害,维护自身的权益。所谓“公力救济”,是指争议主体依靠国家和社会的力量解决争议,排除侵害,维护自身的权益。从我国的国情来看,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有以下几种:

1. 自决与和解

自决与和解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强调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双方相互妥协和让步。通过自力救济解决纠纷的方式,是最原始、最简单的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它与生产力低下、文明程度不高的人类早期社会有密切联系。例如,古罗马时期,法律允许债权人直接杀戮不偿还债务的债务人,若债权人为数人时,则债权人可以分割债务人的身体;罗马帝国中期,随着社会的进步,改为允许债权人将债务人卖为奴隶抵债;到了罗马帝国后期,随着人格权的提出,则改为仅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措施。这些讨债方法虽然在不断进步,但均属于“自力救济”的范畴。自决与和解的共同点在于,纠纷主体都是按照自





己的意愿并凭借自身的力量来解决争议,一般没有第三方介入,不用严格遵循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规定。不同点是两者在解决纠纷的方式和程度上有差异,自决更强调一方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主要体现了双方的妥协和让步,注重的是理智和情感,而非强力,更有利于消除双方的心理对抗。此处所说的和解,是指诉讼外和解,我国并没有单独制定关于诉讼外和解的法律规范。现在,自决手段已经被文明社会所禁止,而采用和解方式,如果义务人反悔或者不履行和解协议,权利人无权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只得再次寻求救济。

2. 调解与仲裁

在学术理论研究中,调解与仲裁被称为“社会救济”解决纠纷的机制。调解是指在第三方的介入下,纠纷当事人通过互谅互让达成协议,以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这里所说的调解是指诉讼外调解,介入调解的第三方,可以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是行政机关。其中的人民调解制度,被西方国家称为“东方经验”,很多外国的专家学者都来考察研究我国的调解制度。调解的本质特征在于:一是有第三方介入;二是依据一定的道德规范或者法律规范;三是纠纷的解决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前提,不具有强制性。仲裁也称公断,是指发生纠纷的双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将其纠纷提交一定的机构,该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关系上作出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仲裁与诉讼相比,其优点在于:一是当事人享有很大的自主性;二是程序简便,方式灵活,解决争议及时;三是收费较低。调解与仲裁的共同点在于,第三方对纠纷的处理发挥着重要作用。不同之处在于:调解的结果更多地体现了主体的意愿;而仲裁的结果则是更多地体现了仲裁者的意愿。运用调解和仲裁处理纠纷,标志着人类社会解决民事纠纷方法的进步,被视为“类法律式”的纠纷解决方式。特别是仲裁,由于其在形式上与诉讼有诸多的相似之处,被西方学者视为“准诉讼”形式。

3. 诉讼

诉讼解决民事纠纷,其本质特征在于凭借国家权力而非依靠争议主体自身的力量解决争议,即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途径、司法程序来解决民事纠纷。诉讼方式的出现,是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由“自力救济”走向“公力救济”的重要标志。这是解决民事纠纷的诸多方式中最正规、最权威和最有效的机制,也是调解与仲裁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后盾。诉讼的特点在于:一是国家强制性,诉讼是人民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确定纠纷主体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以国家强制执行权迫使纠纷主体履行生效的判决和裁定;二是严格的规范性,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进行。这说明,现代社会采取的公力救济方式能使纠纷得到最公平、最合理的解决。但与调解和仲裁方式相比,诉讼也有弱点,即在许多情况下,诉讼虽然可以在表面上平息争端,却不能消除争议主体的心理对抗。特别是在我国,由于受传统文化中“和为贵”、“让为贤”的影响较深,老百姓普遍存在“厌诉”心理,甚至官方也主张尽量避免用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国的诉讼制度不如西方一些国家的诉讼制度成熟。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可以理解为对当事人民事权利的救济。对当事人民事权利的救济可分为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就上述的纠纷解决方式而言,和解属于私力救济,调解和仲裁属于社会救济,而民事诉讼则属于公力救济。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各自具有不同的功能,无法互相取代,它们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从而体现了解决民事纠纷的程序制度的中国特色。这四种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强制性依次增加,自愿性、自主性及自由度则依次递减。其中,诉讼是最终的、最具有权威性的处理民事纠纷的机制。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诉讼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益,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冲突以及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活动。狭义的民事诉讼专指民事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过程,不包括生效判决的执行阶段。现阶段,我国的民事诉讼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不仅包括案件的审理和判决阶段,还包括生效判决的执行阶段。

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民事诉讼有其自身的特点。

1. 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

《宪法》第12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权力介入之下,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通过国家的司法程序解决民事纠纷,所以民事诉讼具有公权的性质。它既不同于群众自治组织性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也不同于由民间性质的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2.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

民事诉讼解决纠纷的公权性决定了其解决纠纷的强制性。民事诉讼的强制性集中体现在民事诉讼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及结果上。诉讼程序的启动、发展,无需双方当事人的自愿。只要原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无论被告是否愿意,诉讼均会发生,若被告执意不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作出缺席判决。诉讼的结果是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即使双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意见,人民法院也会坚持依法裁判。最终的生效裁判当事人必须服从并履行,否则人民法院就会依据权利人的申请去强制执行。至于诉讼外的调解和仲裁,其发生均需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只要有一方不愿意选择上述方式解决争议,调解、仲裁就无从进行。另外,诉讼外调解协议的履行依赖于当事人的自觉,并无强制力。

3. 民事诉讼的对象具有特定性

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诉讼当事人争执的是民法上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是关于物权、合同、侵权、婚姻、继承等方面的纠纷,人民法院须依据相关





的民事实体法对争议作出判定。《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第8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不是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权益纠纷，不能纳入民事诉讼程序处理，如伦理上的冲突、政治、宗教上的争议或者科学上的争议等不能成为民事诉讼调整的对象。对于无争议性的非讼事件，虽然各国的普遍做法是由人民法院主管，但都规定了与民事诉讼程序不同的非讼程序来处理。在民事诉讼中，原告、被告双方的诉讼地位、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在这一问题上，民事诉讼也明显有别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是公诉人，具有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和进行法律监督的双重身份，而刑事被告则是受审判的对象，双方的地位根本不同；行政诉讼中的双方当事人虽然法律地位平等，但由于被告一方是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故双方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相同，应履行的诉讼义务却不完全相同。

4. 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是依法定程序，分阶段进行的，具有程序性质。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分为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四个阶段）、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但并非每个案件都必须经过这些阶段才能结束。民事诉讼法的每个阶段都有自己的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后一阶段，不能逾越。各阶段的不同任务，规定了不同阶段之间的互相衔接和整个诉讼过程的连续性。民事诉讼法虽有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但它不是通常的诉讼程序，而是一种纠正裁判失误的补救程序，不是进行诉讼的必经阶段。在民事诉讼中，各诉讼法律关系主体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违反诉讼程序实施诉讼行为就会引起严重的后果。例如，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提出管辖权异议，异议权就消灭；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未公开审理，人民法院的判决会被上级人民法院撤销等。而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程序性通常较弱，和解如何进行完全由当事人自行决定，人民调解没有固定程序规则，仲裁虽然也需要按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但其程序相当灵活，当事人的选择权也较大。

5. 民事诉讼当事人处置权利的自由性

民事诉讼反映的是民事主体权益之争，即民法上的财产权与人身权关系之争，而民法属于私法的范畴，民事纠纷一般只与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有关，不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自由处置其实体权利与诉讼权利。例如，原告可以放弃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诉讼请求，原告可以撤回诉讼请求，当事人可以选择诉讼中的和解与调解制度等。对于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胜诉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执行，也可以不申请执行。正因为如此，民事诉讼形成了自己不同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特有机制。在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争讼的对象并非私权关系，所以不适用调解。刑事诉讼中作为控诉方的检察机关与被告之间不能进行和解或调解，不能任意撤回诉讼；而行政诉讼中就行政法律关系的争议也不适用调解方式解决，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机关胜诉后也无权放弃自己的权利。





三、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基本价值目标



(一) 民事诉讼的目的

所谓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以观念形式表达的国家进行民事诉讼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是统治者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基于对民事诉讼及其对象固有属性的认识,预先设计的关于民事诉讼结果的理想模式。简言之,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指民事诉讼制度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明确民事诉讼的目的,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正确确定民事诉讼的目的,可以使立法者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更加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使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法做出更为合理、适当的解释。因此,民事诉讼的目的一直是民事诉讼学领域内的一个重大理论课题。从12世纪初开始,大陆法系国家就已经开始了对民事诉讼目的的研究,并取得了相当的成就。特别是德国和日本。他们在对国家设置民事诉讼制度到底为了什么这个根本性问题的看法上,主要形成了以下几种学说:

1. 权利保护说,又称私权保护说

权利保护说主张,国家作为禁止自力救济的代价,应承担起保护社会成员权利的责任,从而设立了民事诉讼制度。也就是说,既然国家禁止社会成员采取自力救济方式保护自己的权利,那么当权利一旦被侵害,国家就有义务保护社会成员的权利。因此,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保护权利,而诉讼只不过是保护权利的手段。此说是德国和日本早期流行的学说,在德国的代表人物是赫尔维格。

2. 私法秩序维持说,又称私法维持说或维护法律秩序说

私法秩序维持说认为,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是为了维持自身制定的整个私法秩序,并确保私法的实施,而不应仅仅理解为是保护私人的利益。也就是说,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持法律所保护的社会秩序。保护私法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必然要求和体现,而不是目的本身。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私法维持说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德国和日本占有通说地位。权利保护说与私法维持说尽管是互相对立的学说,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两者都认为,诉讼和民事审判是保护实体权利和维护私法秩序的手段,民事诉讼的目的是从先有的实体权利出发,通过确认当事人之间原先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来保护实体权利或维护私法秩序。

3. 纠纷解决说

纠纷解决说是“二战”后日本学者在对私法秩序维持说进行批判继承的基础上产生的,是目前日本的通说。该学说认为民事诉讼的出发点和目的并不是从原有的实体权利出发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是解决当事人之间存在的纠纷,私法与其说是私人生活规范,不如说是为了解决纠纷而确定的裁判规范,即使在私法不发达的时代,以裁判解决纠纷的诉和审判制度即已存在。所以,私法实际上是在裁判方合理解决纠纷的过程中逐渐发展形成的,它同仲裁、调解一样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其目的是通





过强制性解决纠纷。把民事诉讼的目的视为维护私法和私法秩序的观点实属本末倒置。

4. 权利保障说

权利保障说从宪法权利保障的角度阐述了民事诉讼的目的,认为诉讼制度基于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实为实体法上的实质权,私权保护说的最大缺陷就在于无视实质权与请求权在机能上的根本区别,以致将二者合为实体上的权利,并列为民事诉讼制度应予保护的對象。事实上,其中“请求权”属于实现“实质权”的救济手段,只有对实质权的保障才是民事诉讼的目的。

5. 目的多元说

目的多元说反对从单一的视角研究民事诉讼的目的。主张这一学说的学者认为,仅从当事人或者仅从国家的立场来阐释民事诉讼的目的是片面的,应当从诉讼制度设计者和诉讼制度利用者的双重立场来说明民事诉讼的目的。从民事诉讼制度设计者的角度看,基于法律解决纠纷是目的,而从民事诉讼制度利用者(当事人及关系人)的角度看,获得权利保护又是他们的目的。所以不能集中成一个统一的目的,应以多元目的来表达更为恰当。保障私权,维护法律秩序,解决纠纷都应当视为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这些不同的目的在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安排中可以有所侧重。

关于民事诉讼的目的,除上述五种主要学说以外,近年来还出现了其他一些学说,如民事诉讼是以程序保障的赋予为目的的“程序保障说”,以及主张将这一高度抽象的问题搁置起来的“搁置说”等。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争论,随着民事诉讼基本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近几年逐渐开始“热烈”起来。但学界争论的焦点也主要集中在我国民事诉讼目的确定上,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维护社会秩序说”、“利益保障说”、“双重目的说”、“多重目的说”等,大多是在国外几种主要学说的基础上综合或分化而来,究其实质,与前已论及的“权利保障说”、“纠纷解决说”、“程序保障说”、“多元说”等并无二致,故在此不一一赘述。

《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研究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必须结合以下背景:第一,在现代法治国家,国家负有建立完善的诉讼制度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义务。第二,维护民事法律秩序也是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的应有之义。第三,法官在诉讼中不仅要适用程序法,也要依据实体法的规定作出裁判。程序公正固然极为重要,但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绝不仅仅是为了获得程序公正。第四,讨论这一问题必须考虑《民事诉讼法》第2条关于民事诉讼法任务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不能仅仅从当事人的角度考虑,也不能只从国家的角度考虑;不能只从实现实体公正的角度认识,也不能仅从程序本身及程序公正认识。从多元的视角来认识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妥当的,也是符合该制度的现实状况的。本书赞成用多元说来说明民事诉讼的目的。





(二) 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目标

所谓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又叫价值取向),是指人们对民事诉讼活动所希望达到并积极追求的一种目标或者理想境界。一般认为,民事诉讼有两大基本价值目标,即公正和效益。

1. 公正

公正是民事诉讼首要的和最高的价值目标。公正,就其字面意思而言,是指公平、正义。审判活动的公正,则是指法官的审判活动能够主持公道、伸张正义,对当事人双方不偏不倚,而公正的客观标准只能是法律。审判活动的公正既包括适用实体法的公正,又包括诉讼程序的公正。民事案件的公正审判,必须以程序的公正为保障。没有程序公正,实体法的公正性就不能实现。程序公正最直观的表现,就是诉讼过程的公正。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其任务之一就是要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的条件、起诉的机遇,双方是均等的。在诉讼中,双方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为证明自己的主张,任何一方都有权提供证据等,这都是程序公正的体现。程序公正,还要求审判组织的审判人员处于超然地位,包括:回避制度;对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和主张给予相同的重视;通过对证据的审查再现案件真实情况;根据再现的案件真实情况作出裁判。审判人员办案公正,是实现程序公正的重要保障。

2. 效益

效益是民事诉讼的第二价值目标,是指纠纷当事人和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尽可能利用比较少的时间、空间、人力以及物力取得更大的法律效益和现实效益。诉讼程序的成本既包括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的开支,如诉讼费用、代理费用、人民法院的人力与物质消耗等,也包括因诉讼导致的当事人的名誉损失。诉讼程序的收益既包括通过裁判实现的当事人的经济利益、被挽回的经济损失,也包括人民法院通过诉讼对合法社会关系的保护、对法律秩序的维护及对纠纷的预防和抑制作用。对诉讼效益作出评价,必须具体分析冲突主体的诉讼成本与效益、国家的诉讼成本与效益以及它们对主体行为的影响。民事诉讼法关于各项诉讼期间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审结期限的规定,保障了人民法院及时审结、执行民事案件,提高办案效率。



四、民事诉讼模式

(一) 民事诉讼模式的概念

一般意义上的“模式”,又称为“样式”或“模型”,是研究者对某一事物的结构状态或过程状态经过高度抽象所做的理论归纳。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后,审判制度改革中许多诉讼法学学者对诉讼模式进行了研究。从诸多论点来看,学者们对民事诉讼模式和刑事诉讼模式的研究,多是以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诉讼模式为基础所进行的探讨。民事诉讼模式,也称民事诉讼结构,是对民事诉讼体制及运行特征的综合表述,是对





民事诉讼基本要素以及诉讼主体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的基本概括。民事诉讼模式是对特定的民事诉讼制度本质的外在反映,运用民事诉讼模式来分析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问题,有助于我们把握民事诉讼的本质内容。对民事诉讼模式的研究,能够促进当事人和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各自角色的合理定位,并形成合理的归责机制,以达到民事诉讼程序的优化结构。由于民事诉讼模式的研究内容带有根本性,对民事诉讼体制的构建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民事诉讼模式应当属于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范围,它对其他具体制度的研究具有指导意义。在一些关于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理论中,都涉及当事人与人民法院的权限配置,民事诉讼模式的研究对深化这些具体制度的研究具有基础的理论价值。民事诉讼模式实质上表达的是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诉讼权限的配置关系,不同的配置关系构成不同的诉讼模式。



(二) 民事诉讼模式的分类

从宏观角度来看,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界对民事诉讼模式的分类,基本上认同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的二分法,这种分类主要是依据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权限而确定的。当事人对民事诉讼拥有主导权的是当事人主义模式,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拥有主导权的是职权主义模式。多数学者认为,当事人主义模式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所实行,职权主义模式主要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

1.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是指在民事纠纷解决中,诉讼请求的确定,诉讼资料和证据的收集、证明主要由当事人负责。这种诉讼模式注重当事人的主动性,强调发挥当事人的作用,而法官是被动、消极的,处于顺应当事人的地位。这种顺应性是指办案法官对当事人之间的争执和主张并不主动干预,而是尊重当事人的意思。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主义有其深层次的原因,即私权自治原则和市场经济的影响。英美法系国家的传统观念认为,既然民事纠纷起因于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争执,那么调整这一关系的私法及其原则就应得到贯彻和实施。而国家的干预势必会破坏当事人之间原来建立在私法关系之上的平等关系,反而不利于纠纷的解决,也不符合民事诉讼的运行规律。再者,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上看,由于国家在市场经济中的定位只是对经济实施调控,并不直接干预社会生活,因此反映在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的人民法院只能是居中裁判。当事人主义的弊端主要体现在:由于当事人双方律师的辩论技巧和策略设计对证据调查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双方的辩论技巧和水平失去平衡,就很可能掩盖事实真相,使陪审团或法官对案件事实形成错误的看法和结论,并以此作为裁判的基础。这不过只是从形式上解决了诉讼案件,其判决结果很可能是错误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事诉讼最终目的的实现。因此,英美法系国家基于此种认识,近年来不断加强法官的职权作用,借以消除此种弊端。

2.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拥有主导权,民事诉讼中程序的进行以及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等由人民法院负责。与当事人主义相对应,这种诉讼模





式更注重法官的主动性和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审判日期的确定,调查证据的顺序、范围与方法,以及如何进行审判,决定权均由法官掌握。甚至应提供的证据,应传唤的证人、鉴定人及如何传唤等全部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对证人和鉴定人的询问,也由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院收集、调查证据不应受当事人举证责任的限制,人民法院随时可以采取主动行为,调查一切与案件相关联的事实;从收集调查证据的活动范围上看,法官自始至终都要参与案件事实的发现与认定。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典,涉及人民法院依职权为诉讼行为的条文较多,诉讼实践中也多强调人民法院的权力,所以多数学者认为其民事诉讼模式属职权主义类型。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前,欧美各国的民事诉讼普遍贯彻实施的就是职权主义,资产阶级革命后一度改行当事人主义。从19世纪产业革命的浪潮中,以至整个20世纪,各国在修订民事诉讼法时又增强了职权主义的色彩。苏联和东欧国家是广泛采用职权主义模式的国家。职权主义的弊端主要体现在:法官的主导权过于绝对,而忽视了对当事人在举证上的要求,使当事人处于消极的受裁判地位,律师的作用亦被弱化,仅仅起辅助和补充作用。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很容易受法官的主观思想所制约,导致错判和漏判的现象出现。

对当事人与法官在诉讼中地位的不同强调,形成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鲜明的区别标志。但上述两种民事诉讼基本模式的划分只是相对而言的,并非绝对的。在不同法系的国家之间,以及在相同法系的国家之间,由于历史文化背景以及各国政治、经济状况的不同,导致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在各自民事诉讼制度中的表现形式和内涵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近年来,当事人主义模式与职权主义模式于实际运作中,在秉持各自基本特色的前提下,呈现出一种相互影响、相互借鉴、相互融合的发展趋势。以日本为例,其诉讼模式被学者们称做结合式模式。该模式吸收和借鉴了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这两大传统诉讼模式的特点,是两大法系融合的代表产物。该种模式一方面重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诉讼地位,由当事人积极、主动地举证和请求证据调查。特别是实行证据法上的交叉询问规则,借以增加举证、查证过程中的对抗性色彩,以克服大陆法系职权主义庭审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难以就待证事实和双方所举证据进行充分辩论的弊端。另一方面又不放弃法官在主动收集、调查证据的职权作用,有助于克服英美法系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庭审活动中就证据问题过分操纵程序和滥用诉讼权利的弊端。

(三)我国民事诉讼模式的完善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颁布施行,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民事诉讼法(试行)》由于较多地借鉴了苏联和东欧国家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职权主义的色彩相当浓厚,与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意识环境相照应,具有极强的时代特色。人民法院干预民事诉讼活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民法院对诉讼程序的启动和终结具有主导权和决定权。例如,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开始诉讼保全程序和先行给付程序;人民法院可以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启动也是以人民法院依职权移送执行为主,以当事人申请执行为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需要经过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终结诉讼程序。另一方面,民事争议的事实依据和案件审理范围可以由





人民法院依职权确定,不受当事人意思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保护很难在诉讼程序上得到体现和落实。

1991年在对《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的基础上,我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正式颁行。虽然基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这部法律弱化了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权,强化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例如,提出了诉权保障的立法命题,其在第2条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作为首要任务加以规定;合同案件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管辖人民法院;财产保全程序和执行程序的启动方式由原来的人民法院职权为主改为当事人申请为主;先予执行程序只能由当事人申请启动;上诉程序的审理范围限于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等。但是,从法典的总体结构和具体内容来看,这种变化仅仅是数量意义上的变化,并非结构性的变革。因为不仅民事诉讼法确立的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受到限制,未能充分反映当事人的自由意愿,为当事人自由而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保障,而且在诉讼程序的启动、进行和终结等方面体现着国家干预的痕迹,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支配权和主导权并没有彻底消除,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主体地位也没有真正确立。所以,就整体而言,1991年的《民事诉讼法》奉行的仍然是反映国家意志的职权主义诉讼体制。2007年《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针对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进行了必要调整,但也只是在没有触动《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和民事诉讼体制等问题的前提下进行的局部修订。它反映的仍然是国家干预民事诉讼的职权主义色彩,保障当事人基本权利的诉讼理念并没有随着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而形成和建立起来。

2012年《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涉及70多个条文,其内容涵盖《民事诉讼法》的始终。本次修法依然对诉权保障加以强调,不仅在量的意义上扩展了诉权的范围,而且在质的意义上丰富了诉权的内涵,完善了保障诉权得以实现的各项机制。例如,更加重视对诉权的源头保障,第123条增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彻底改变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以及“不立不裁”的现象。目前,我国的民事诉讼模式正处于由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的转换中,为了顺利实现这种转换,其不可或缺的立法任务便是对民事诉讼程序从宏观到微观进行全方位的对抗机制建设。本次修法也在诸多方面体现出立法者的此种努力,如规定了在审前阶段的证据交换制度,其不仅本身即为对抗机制,而且也为当事人更好地进行诉讼对抗提供了保障;强化了证人出庭作证和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的义务;改变了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判方式,更加强调二审公开开庭审判;调整了再审审查方式,在再审程序中强调了当事人的对抗性等。此外,本次修法强化了检察院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权,将法律监督更加广泛和深入地引入民事诉讼中,从而使法律监督权、诉权和审判权做到符合实际需要的优化配置,并由此构建出符合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发展基本规律的诉讼体制和诉讼模式。

总之,在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确立和坚持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基本理念,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民事诉讼法》发展变革的基本经验,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要求。在民事诉讼模式问题上,必须立足于我国国情并借鉴他国成功立法经验,只有不断地创新才能突破现阶段诉讼模式的从新定位瓶颈。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民事诉讼活动,规范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从诉讼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行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我国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颁行的民事诉讼法,就是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不断地进行修订和完善。该法分别于2007年10月28日和2012年8月31日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和第二次修正,新的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广义的民事诉讼法,除了民事诉讼法以外,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合同法》等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其形式有“解释”“规定”“批复”“意见”等,都具有法律效力。例如,《证据规定》、《举证时限规定》、《执行规定》、《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诉法解释》等。这些司法解释是民事诉讼法条文的具体化,针对性强,对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具有指导作用,是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所必须遵循的,并作为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的依据,应当在司法文书中援引,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范畴。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中国古代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在我国古代,所谓的“民事诉讼”,大致是指官方的民事纠纷处理办法。“民刑不分,诸法合体”是中国古代法典的重要特征,现代意义上的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概念均来自于西方,如果从其本来的内涵上定义上述部门法,我们几乎很难说我国古代有“民事诉讼法”,正如我们很难说我国古代有“民法”一样。但在我国漫长的古代社会中,民事诉讼制度还是有初步发展的。“听讼断狱”,是对审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两种不同称谓。审理民事案件,称为“听讼”;审理刑事案件,称为“断狱”。西周时期进行民事诉讼,就已有收取诉讼费用的规定;在诉讼制度上已采用对席审判、坐地对质;在诉讼证据方面,盟誓、物证、书证、人证、当事人陈述等诉讼证据已被广泛采用,并有审查、核



实、判断等验证证据的方法,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证据制度,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除沿袭了奴隶制社会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之外,诉讼制度方面也有一定的发展。各朝代对上诉制度、申诉复审制度、越诉制度、民事审判法律责任制度、判决和执行制度、爰书和传爰书制度、债务处理制度和调解制度等,都有记载。例如,唐朝第一次在诉讼上规定了回避制度;南宋时期规定了明确的诉请权利,即事不关己不受理,契约不明不受理,钱、业主已死亡不受理,超过诉请的法定时期就丧失了诉权等。



(二) 中国近代民事诉讼法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完整的民事诉讼法,是清末宣统二年(1910年)由沈家本主持起草的《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其体系结构以德国民诉法为蓝本,参照日本等国民诉法,结合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和习俗而制定。该法律草案共四编 800 条,四编分别为审判衙门、当事人、通常诉讼程序和特别诉讼程序。这部民事诉讼法草案虽因清政府的灭亡而未能颁行,但对后来的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制定民事诉讼法提供了重要参考。1921年,北洋政府的修订法律馆以《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为依据,编订《民事诉讼法》改正案,11月又改称《民事诉讼条例》。国民党政府成立后,于1932年又将《民事诉讼条例》作为蓝本略加修改,颁行了《民事诉讼法》,成为国民党政府的“六法”之一。这部民事诉讼法的结构、内容,都与《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基本相同,具有内容庞杂、程序繁琐、制度复杂等弊病,是一部为地主官僚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民事诉讼法。该法曾于1935年和1945年两次修改重颁,1949年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宣布废止。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为制定民事诉讼法做了很多的准备工作。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试行)》并予以公布,从1982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从1982年到1991年这段时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司法实务领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情况。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1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当即公布实施。这在中国法制史上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部法律共四编 29 章 270 条,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颁行的法律中条文和内容较多的一部基本法。由于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社会结构、市场经济均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民事诉讼法的滞后性日渐突出。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主要涉及审判监督制度和执行制度。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 59 处 70 多个条文的调整,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设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小额诉讼、行为保全、确认调解协议、直接实现担保物权、检察建议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立案制度、管辖制度、调解制度、证据制度、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





改完善。2012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就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适用问题出台的第一个司法解释,就民事诉讼法新旧衔接适用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2015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分23章,共552条,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制定条文最多、内容最为丰富、参加起草部门和人员最多的司法解释。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

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的。总的来看,民事诉讼法采用总则一分则式的四编结构,这种体例的特点是:

1. 设置总则编

总则即一切诉讼程序的通则。我国民事诉讼立法抽象提炼出各种诉讼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共同性规定作为总则编,采用总则编统领分则编的立法体例。这种立法体例逻辑周延、清晰,避免了许多不必要的重复,多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总则编由立法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构成。

2. 设置较为完备的审判程序编

民事诉讼法第二编为审判程序编。我们可以在理论上将审判程序分为通常诉讼程序和特殊诉讼程序。通常诉讼程序是审理诉讼案件的程序,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特殊诉讼程序一般是审理非讼案件的程序,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3. 将执行程序编列入民事诉讼法之中

民事诉讼法第三编为执行程序编。通常认为,审判程序确认民事权利,执行程序实现民事权利。同时,执行程序中也会遇到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同样需要得到确认。将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结合起来立法,有利于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发挥审判权与执行权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作用。

4. 设置独立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编

民事诉讼法第四编为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考虑到涉外民事诉讼在诉讼主体、诉讼标的物和法律关系等方面的特殊性,民事诉讼法将涉外民事诉讼的特殊性规定列为单独的一编,对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总则编、审判程序编和执行程序编的有关规定。



四、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说明:





1.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就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而言,它属于基本法律,立法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受理、审理和执行民事案件在程序方面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准则。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按照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调整方法的不同,现行法可以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解决的是民事纠纷,其范围是特定的。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行为及其相互关系,有其独立的调整范围。同时,民事诉讼法的调整机制也比较特殊。例如,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调解方式结案,这一点与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不同。因此,民事诉讼法是一部典型的部门法。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看,它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除总则对民事诉讼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作出规定外,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三大类程序:(1)诉讼程序,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2)非讼程序,包括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3)执行程序,包括执行的开始、执行的措施、执行的中止、执行的终结等。其中主要规定的是诉讼程序。

4. 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民法是一部私法,民事诉讼法是一部公法,公法和私法最主要的区别在于部门法当中是否涉及国家权利,是否涉及国家强制性规范。民事诉讼属于公力救济,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解决纠纷,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生效裁判的执行。并且,在民事诉讼法中,大多数规范为强制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以合意的方式任意变更,这与私法性质的民法明显不同。所以,民事诉讼法是公法而非私法。



五、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指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它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直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依照这一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维护自身民事权益的方法和手段,是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依托,也是当事人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它的有无以及多少,直接关系





到当事人民事实体权利得到保护的程度。民事诉讼法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放在任务的首位,表明了立法者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视。在立法层面上,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应该以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为首要价值;在司法层面上,人民法院应该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二)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民事诉讼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民事诉讼法通过规范人民法院的审判行为,保证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民事实体法的有关规定,作为解决纠纷的准绳。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则是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在效率上的一种要求,即要求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判活动,以避免诉讼拖延和给当事人造成不便,实现司法的公正和高效。

(三)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是民事诉讼法在保护当事人实体权利方面的任务,同前两个任务密切相关。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纠纷、保护民事权益的程序法。无论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还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目的都在于通过审判来重新确认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判令侵权或违约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来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使合法的民事权益得到保护。

(四)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是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任务,属于民事诉讼以外的任务。民事诉讼立法在保护当事人权利和保证人民法院审判的同时,还应肩负社会使命。即通过民事司法活动,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预防纠纷发生;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消除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民事诉讼法的最高任务。

六、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也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即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时间和空间发生效力。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因此明确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的首要问题。

(一) 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案件,即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明确对事的效力,有助于人民法院受理并审结案件,减少或避免人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之间因职责不明而可能发生的争执,同时也方便当事人起诉。依据《民事诉讼法》第3条和其他相关条文的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以下六类:

第一,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民事实体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继承权纠纷案件、合同纠纷案件、侵权案件、离婚案件等。

第二,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第三,公益诉讼案件。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第五,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第六,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二)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哪些人应受其约束。《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该规定表明,民事诉讼法对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活动的一切人有效。无论是中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的企业和组织,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必须受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约束,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具体来讲,民事诉讼法对下列人有效: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居住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享有司法豁免权者除外);申请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三)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范围内有效。我国《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对《民事诉讼法》分别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和第二次修正,新的《民事诉讼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正确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指出,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2013年1月1日前依照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因此,从2013年1月1日起,人民法院无论是审理生效后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生效前受理尚未审结的案件,均应适用新法。新法生效前诉讼行为已经按照旧法实施的,这些适用旧法进行的程序活动依然有效。



(四)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即民事诉讼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本法,因此其空间效力范围及于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该规定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此处的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凡在这些领域内发





生的民事纠纷,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时,均应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国际私法和国际惯例,在我国领域外或他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的,仍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七、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实体法规定了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其包括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等。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与上述民事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相互依存、密不可分。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保护的对象,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反之,实体法规定的权利离不开程序法的保障,无保障的权利不是权利。法谚说:“无救济则无权利。”所以,民事实体法的生命力需要通过民事诉讼法来体现。民事诉讼法除了保障实体法的实施外,还有其自身独立的价值。公正的程序能够确保案件各方参与裁判过程,以及对裁判施加影响,并保证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和意志自由得到尊重,使当事人从心理上接受和承认裁判结果的正当性。此外,程序公正还具有巨大的示范效应,通过公众值得信赖的正当程序,使裁判结果在社会公众中获得承认。因此,程序公正既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使人民法院的裁判具有正当性和公信力,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



(二) 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关系

仲裁与诉讼是我国互为补充的两种解决民事纠纷的法律途径。这里所称的仲裁,仅指民商事仲裁(不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在自愿基础上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将协议所约定的争议提交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并由其做出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是非经司法诉讼途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方式,是一种准司法活动。由于具有自愿、秘密、快捷、经济等特点和优势,仲裁成为民事诉讼的重要补充,在解决民事纠纷方面起到了重要的辅助作用。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都是处理民事纠纷的程序法,但仲裁法是调整仲裁活动的程序法律,属非讼性质。《仲裁法》第5条和第9条分别确立了“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原则,并在第57条和第62条进一步明确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了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执行程序,以及对其不予执行的情形。诉讼对仲裁具有支持和监督的作用。



(三)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属程序法,都是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均担负着保障各自实体法实施的任务,诉讼活动的共同规律和特点,决定了三者有着很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和制度。例如,都规定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和公开





审判,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行合议制、回避制、两审终审制,都规定了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以及对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程序等。但是,它们毕竟服务于不同的实体法,各自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不同,调整的诉讼关系不同。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行政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是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和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问题;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是刑事被告人是否犯罪、应否负刑事责任以及责任大小的问题。由于三部诉讼法在任务、目的上的差异,使得各自在诉讼原则、制度、程序方面有许多不同。例如,在行使起诉权方面,民事诉讼由直接利害关系人行使起诉权;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外,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行使起诉权;行政诉讼则由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提起。在诉讼程序上,刑事诉讼有侦查阶段,还有专门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在证据制度上,证明责任的划分及证明标准的要求都有一定的差异。在诉讼的结果上,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也存在很大差别。



八、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是分析研究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的发生、发展和实施规律的一门科学。民事诉讼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也有它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对这一规律加以分析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刻而全面地认识民事诉讼这一社会活动,有助于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实施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新的《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后,在实施过程中总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分析,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学的一项重要任务。总之,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政治性、思想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应用法学,是对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的理论升华,不是纯粹的理论法学。但是民事诉讼法学不等同于民事诉讼法,更区别于民事诉讼。就民事诉讼法学而言,其体系结构和内容等与民事诉讼法基本相同,但是它毕竟只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不是调整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不能像民事诉讼法那样,各诉讼法律关系主体都必须遵守,其对任何人都不具有约束力。就民事诉讼法学的作用而言,主要还是体现在通过对民事诉讼运行规律的揭示以指导具体的民事诉讼立法,反过来通过民事诉讼法调整具体的民事诉讼。由此可见,对民事诉讼起直接调整作用的是民事诉讼法。



思考题:

1. 什么是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有哪些主要特征?
2. 简述民事纠纷的非诉救济方式。
3.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

